

阿克陶县GAJ公安检查站安装前置区域设备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AKTZBCG2026-032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克陶县公安局（盖章）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394903930

代理机构：新疆高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13657538909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克陶县公安局（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阿克陶县GAJ公安检查站安装前置区域设备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高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本采购谈判文件已报备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9
第四章 合 同.....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克陶县GAJ公安检查站安装前置区域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陶县GAJ公安检查站安装前置区域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4月24日 10 点 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BCG2026-032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GAJ公安检查站安装前置区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45062.00

最高限价（元）：64506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陶县GAJ公安检查站安装前置区域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5062.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清抓拍单元、补光灯产品、智能球型设备、设备支架、设备箱等设备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4 月16 日至 2026 年 4 月21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4 月 24日 10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4日 10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陶县公安局

地址：新疆克州阿克陶县

联系方式：13119088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高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10村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写字楼B座16-16号

联系方式：13657538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女士

电话：136575389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GAJ公安检查站安装前置区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TZBCG2026-032 采购需求：高清抓拍单元、补光灯产品、智能球型设备、设备支架、设备箱等设备一批。（详见技术参数）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陶县公安局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11908851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高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10村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写字楼B座16-16号 联系人：岳女士 电 话：13657538909
4	供货地点	阿克陶县公安局
5	履约期限 质保期限	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保期：3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30%，供货完成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30%。（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合同为准）
7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被授权人须提供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内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公司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政府采购

		<p>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往前推算）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p> <p>(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1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12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p> <p>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p>

		<p>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户 名：新疆高望项目管理有限公 账 号：30783501040009060</p> <p>行 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兵团)第二支行 联系人：岳女士 电话：13657538909</p> <p>(备注：必须写清楚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p> <p>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个工作日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p> <p>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
14	签字和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格式	<p>电子谈判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16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p>

		<p>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2943265276@qq.com，接收人：岳女士，电话：13657538909），“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7	递交谈判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4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19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p>

	<p>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20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阿克陶县公安局</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费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按中标价计算后收取。</p> <p>收费标准如下：</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126 1414 134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8%</td> <td>1.58%</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6%</td> <td>0.84%</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93%</td> <td>0.62%</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61%</td> <td>0.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8%	1.58%		100-500	1.16%	0.84%		500-1000	0.93%	0.62%		1000-5000	0.61%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8%	1.58%																			
100-500	1.16%	0.84%																			
500-1000	0.93%	0.62%																			
1000-5000	0.61%	0.35%																			
2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竞争性谈判）																				
23	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谈判所需一切费用。																				
24	<p><u>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645062.00元</u></p> <p><u>项目最高限价（元）：645062.00（壹佰陆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伍角）</u>各潜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p>																				

25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谈判文件。</p> <p>(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2256628364@qq.com，接收人：岳女士，电话：13657538909），备份响应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26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p>

		<p>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3) 着重提醒：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须将采购需求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专门面向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作废标处理。</p>
29	节能环保政策说明	<p>4) 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否则不予认定。</p>
<p>备注</p>	<p>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3、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依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此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成交人务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供货，如出现不能按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注：谈判文件中如出现内容前后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供货

地点：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2 技术要求：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

数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以签订合同为准。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竞争性谈判）（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

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0. 投标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②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③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谈判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组成

15.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采购文件的发出

17.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被授权人须提供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公司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往前推算）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

或 处 罚 内 容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查询“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9.2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19.3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诚信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
诺函）
- 4、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9.3 响应文件的要求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

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20.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4 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单价报合计总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0.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及服务交货地验收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价。

20.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响应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8 供应商投标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9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0.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0.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

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0.12 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成交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0.13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22.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2.4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执行。

(四)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4. 响应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接收人邮箱：2256628364@qq.com，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13657538909。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开 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

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谈判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谈判报价，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及谈判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特**

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

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 需现场询标澄清的，自现场询标澄清函发出后 20 分钟内回复，2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无效。

27.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谈判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8.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9. 谈判小组的组建

2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3人以上单数。

29.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0. 谈判小组的职责

30.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0.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0.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3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 评标原则

31.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1.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3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 评委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3. 评标程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5.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

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5.2 响应文件中的大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5.3 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3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5.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5.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6. 无效响应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6.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6.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6.3 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装订；

36.5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6.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6.7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36.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6.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单价控制价的，

36.10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谈判小组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6.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6.12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36.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6.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6.15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6.16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17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6.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7. 废标

37.1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价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突发情况处理

38.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8.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断电、传播疫病等) 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 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 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9. 定标

39.1 采购结果确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9.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上公告采购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 成交通知书

40.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 采购组织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 合同的授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以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41.2 签订合同后,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签订合同及公告

42.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2.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2.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 纪律和监督

4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4.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5.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5.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5.2 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7. 质疑和投诉

4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如有）：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如有）：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1:

法律依据 2: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代理人）:

公章（单位）:

日期:

附件：质疑及答复材料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克陶县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

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

期： 三、质疑事项

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

据： 法律

依据： 质

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

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详情	参数	说明	数量	单位
1	高清抓拍单元	<p>1、内置摄像机采用11英寸高初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可达4112x3072，帧率高达25帧，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p> <p>2、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LED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并能够用于后端人脸比对。</p> <p>3、支持抓拍帧间隔自适应功能，可分别设置低速、中速、高速状态下的抓拍帧间隔。</p> <p>4、支持主副驾人脸抠图功能，且副驾抠圈支持多人，车窗小图可叠加在抓拍原图上。</p> <p>5、支持开启车窗增强功能，图像传感器参数支持调节，能够对原抓拍图像的车窗区域进行亮度、对比度，清晰度等调节。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虹条纹，夜可降低画面噪点。</p> <p>6、支持识别牛眼灯改装的大货车车牌。</p> <p>7、支持卡口场景抓拍大货车抓拍图中，人脸像素不大于120x120时，可看全大货车车身，</p>	<p>*图像传感器:1.1" 12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图像参数:支持快门、白平衡、增益配置、宽动态设置; 图片格式:JPEG; 区域增强:支持8区域; 视频格式:H.264/H.265/MJPEG; 图片分辨率:4096×3072; 视频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如日期、时间等自定义,可设置字体样式、字体颜色等; 视频分辨率:主码流:4096×3072、1920×1080、1600×1200、1280×720; 辅码流:4096×3072、1920×1080、1600×1200、1280×720、720×576、704×288、352×288; 第三流:720×576、704×288、352×288; 采集制式:4096×3072@25帧; 照片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可设置叠加位置和顺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 Smart-PL:内置; 车辆检测方式:雷达、线圈、视频; 图片大小:可设置; 补光类型:内置一体化频闪补光模块,亮度可调节; 图片合成:支持; 复位按钮:1个; I/O控制接口:4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开关量),4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TTL),4个信号输入接口(开关量),1组标准继电器开关量,3组RS485,1组RS232; 网口:2个100M/1000M Base-T自适应以太网电口(RJ45); USB:1个; 后端存储:iSCSI数据块直存,支持秒级检索和回放; 前端存储:8GB(最大可支持256GB TF扩展); 缓存补录:支持; 接口防雷防浪涌:内置全接口防雷; 摄像单元电源:AC220V±25%;</p> <p>*工作环境:-40℃~70℃,10%~90%RH(相对湿度,无冷凝); 防护等级:IP66; 重量:5.96kg;</p>	<p>检查站前置区域安装此设备,用于抓拍行驶中的车牌号和主副驾驶位置的人脸,并绑定检查站进行预警,需与原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对接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投无标效。</p>	6	台

			<p>功耗:最大16W; 尺寸(长×宽×高):530mm×211mm×149mm; 补光等级:满足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级功能; 支持协议:LAPI GB/T 28181-2016 GB/T 28181-2022 GA/T 1400 视图库标准 SDK FTP协议; *机动车违章: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不礼让行人、逆行、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等违法行为;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SUV; 机动车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车辆品牌:车辆品牌,子品牌识别; 非机动车违章检测: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 行人检测:人体识别、特征识别;</p>			
2	补光灯产品	<p>1、三合一补光灯,面罐透光效果好 2、大于等于24颗高性能大功率高亮度LED光源,发光效率高、寿命长,稳定性好 3、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4、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明显,有效减少光污染 5、红外滤片的切换 6、LED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7、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 8、支持超速连拍支持LED灯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8、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9、光源类型:LED灯珠、气体灯管</p>	<p>*光源类型:LED暖光频闪;LED暖光爆闪;气体白光爆闪; 触发方式:频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 爆闪灯支持开关量触发; 色温:气体灯 6000±500K;LED 4000±200K; LED灯珠数:24; 回电时间:55ms; 闪光持续时间:默认300us,范围170~560us可调; 补光距离:LED灯16~29米;气体灯18~32米; 尾线接口:1路电源输入;1路爆闪触发输入;1路频闪触发输入。 气体爆闪计数:支持; 尺寸大小:436.1mm*282mm*279.6mm; 使用寿命:1000万次; 工作湿度:5%~95%RH(相对湿度,无冷凝); 功耗:LED 43.2W@1.5A 40%占空比(有用功率); 氙气灯最大瞬时功率1000W; *防护等级:IP66; *工作温度:-30℃~60℃; 电源:AC220V±20%; 重量:4.5kg;</p>	6	台	

3	智能球型摄像机	<p>1、600万32倍泛智能全抓拍球机双光补光</p> <p>2、泛智能系列智能球机，内置32倍变焦光学镜头</p> <p>3、镜头采用1/2.5CMOS传感器，高清成像</p> <p>4、支持多目标抓拍、Smart事件等功能，更好助力平安城市安全管理</p> <p>5、适用于城市主干道、十字路口、景区、学校、企业园区、广场等</p> <p>6、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smart事件(默认)、全抓拍、道路监控</p> <p>全抓拍:支持人,非机动车、车辆混行检测,可同时对人、非机动车、车辆进行抓拍并可对车牌识别提取</p> <p>7、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基于事件触发联动球机进行跟踪</p> <p>8、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p> <p>9、AI-ISP: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坠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p>	<p>*采用3个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细节、全景两个通道,支持单IP双通道技术;</p> <p>全景通道:采用2个COMS图像传感器,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为1/1.8";最高像素600万;最高分辨率3680*1656;采用定焦镜头,镜头焦距为2.2mm;光圈大小为F1.0;</p> <p>细节通道:采用1个COMS图像传感器,传感器靶面尺寸为1/2.7";最高像素400万;最高分辨率2688*1520;采用电动变焦镜头,光学变倍支持25X,镜头焦距为5.0 mm ~ 125.0 mm;光圈大小为F1.6;</p> <p>调节范围:全景通道支持垂直0°~30°电动可调;细节通道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15°~90°(自动翻转);</p> <p>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200°±5°;全景通道垂直视场角:80°;细节通道水平视场角:52.40°(W)~2.98°(T);细节通道垂直视场角:30.94°(W)~1.68°(T);</p> <p>转速范围:水平转速范围0.1°/s-180°/s,水平预置位转速为300°/s;垂直转速范围0.1°/s-180°/s;垂直预置位转速为240°/s;</p> <p>全景通道最低照度:0.0005lux(F1.0, AGC ON, 彩色);</p> <p>细节通道最低照度:0.003lux(F1.6, AGC ON, 彩色) 0.002lux(F1.6, AGC ON, 黑白);</p> <p>全景通道支持暖光补光,补光距离30m;细节通道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红外250m;</p> <p>支持零点标定,支持预置位巡航 轨迹巡航 录制巡航等巡航模式,巡航个数为16,支持云台守望;</p> <p>支持H.265 H.264 MJPEG视频编码格式;</p> <p>支持G.711A、G.711U音频编码格式;</p> <p>支持ONVIF GB/T 28181 GA/T 1400 API等协议;</p> <p>信噪比:>56dB;</p> <p>光学宽动态120dB;</p> <p>支持3D降噪;支持强光抑制;</p> <p>支持自动白平衡;</p> <p>支持自动增益;</p> <p>支持背光补偿;</p> <p>支持自适应透雾;</p> <p>支持3D定位;</p> <p>防抖:支持</p> <p>支持加热;</p>	6	台
---	---------	--	---	---	---

			<p>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比对； 支持周界布防； 支持混行检测； 支持人数统计； 支持自动跟踪；</p> <p>人脸检测：仅细节通道支持： 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支持人脸角度过滤； 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人体属性提取； 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帽子款式、帽子颜色； 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 人脸比对：仅细节通道支持： 支持16个人脸库； 支持100000个人脸库库容； 支持人脸库添加、删除、修改，支持人脸库数据通过模板批量导入； 周界布防：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 混行检测：仅细节通道支持：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抓拍及布防； 机动车属性：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行驶方向、行驶速度、车牌颜色、车牌种类； 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 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 非机动车属性：性别、年龄段、上衣颜色、上衣款式、行驶方向、行驶速度、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牌地区； 人数统计：人流量统计：支持总人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统计，支持滞留人数三级报警，支持人数统计清零； 人员密度检测：支持人员密度三级报警； 自动跟踪：仅细节通道支持： 支持对画面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进行分类跟踪，达到预设跟踪时间后自动返回初始位置； 普通事件：运动检测 遮挡检测 声音</p>		
--	--	--	---	--	--

			检测 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内置扬声器：1个； SD卡扩展：Micro SD插槽*1,最大支持512GB；缓存补录：支持SD卡断网缓存补录； 音频输入：1入；音频输出：1出；报警输入：2入；报警输出：1出 网络接口：RJ45 支持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串口：1路RS485串口(防护等级6000V)； 供电方式：DC24V±25% AC24V±25%； 最大功率：≤54W； *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湿度：5%~95%RH(无冷凝)； *防护等级：IP66		
4	摄像机支架	颜色：白色；材质：铝合金；尺寸：Φ116.5×200mm；		6	个
5	设备箱	1、尺寸540mm(宽)x579mm(高)x358mm(深)(含帽檐)； 2、含双路220V电源防雷，双路10A空气开关一个，3位插座一个； 3、机柜采用1.0厚度厚度镀锌板制作； 4、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5、结构:整体结构采电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6、防护等级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7、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6	个
6	交换机	1、二层网管工业交换机(8千兆电+2千兆光) 2、提供8个千兆电口，2个千/百兆SFP光口	接口类型:8 × 1000M (电口)； 2 × 1000M (SFP光口)； 交换容量:672Gbps； 包转发率:102Mpps； MAC:8K； 电源:AC 100 to 240V, 50/60Hz； 整机功耗:10W； 风扇:0； MAC地址功能:MAC地址的学习与老化 VLAN:支持Access/Trunk/Hybrid模式 Ethernet: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自动协商工作方式； 支持端口流量控制； 支持链路聚合； 支持端口流量统计； 支持配置端口开启\关闭； 配置与维护:支持端口镜像； 基于SNMP协议(v1/v2c)的网管配置，基于WEB页面配置和管理； 一键恢复出厂默认配置； 系统软件升级； 可靠性:支持STP、RSTP； 支持ERPS(单环)； 安全配置:ACL(访问控制列表)； 基于端口的MAC数量限制，非法MAC学习防御； 组播:IGMP v1/v2 snooping； QoS:支持流分类、流量监管、流量整	6	台

			形; 支持拥塞管理;			
7	电源	1、电源(65W); 2、工业交换机电源,最大输出功率65W。安装方式:两芯线连接端子。尺寸(宽x高x深):55mm*35mm*130mm 3、工作温度:-40℃-75℃。相对湿度:10%to90%,无冷凝 4、供电电源:交流输入:。额定输入规格:200-240V/50Hz,0.8A。额定输出规格:54V,1.2A。最大输出功率:65W;			6	套
8	光电模块	1、传输专用。TX/RX1310nm/1.25G.LC; 2、单模/双纤/双向。20km。-40~85℃。发射光功率:-6~-1dBm。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24	块
9	Φ325立杆	高度7米,Φ325,主杆厚度≥10mm,含法兰,镀锌喷塑处理,光泽度为90%,白色。主杆预留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横臂法兰接口。		如检查站前置区域有立杆,此项无需建设。	5	根
10	8米横臂	8米八棱横臂,含法兰,壁厚6mm,镀锌喷塑处理,光泽度为90%,白色。			5	根
11	Φ325立杆基础	1.施工内容:基础开挖、模板制作、C25混凝土浇筑; 2.包含配件:预埋件、防雷接地、法兰; 3.尺寸要求:基础≥1.5×1.5×2.5m			5	套
12	立杆接地极	≥50mm*5mm镀锌扁铁接地电阻小于10欧姆,接地模块:方形石墨接地降阻模块≥500mm*400mm*60mm.			6	套
13	开挖及恢复(戈壁土)	开挖及恢复(戈壁土),宽度400mm*深700mm,			6	套
14	50PE管	Φ50mm,壁厚2.8mm,PE穿线管。			6000	米
15	电源线A(抱杆箱至设备)	国标RVV3*1.5mm ² ,多股铜芯			300	米
16	电源线B(落地机柜至抱杆箱)	国标RVV3*2.5mm 多股铜		120	米	
17	电源线C(市电至落地机柜)	RVV3*6.0mm 多股铜芯。		6000	米	
18	信号控制线(卡口补光灯)	国标ZR-RVV6*0.5mm ² ,无氧铜双绞线。		100	米	
19	室外光缆	室外光缆12芯。新建光缆杆路,包含:油木杆、钢绞线、等铁部件		6000	米	
20	接地线	黄绿接地线ZR-BVR1x6mm ² 多股铜芯软线,国标,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护套电线。		60	米	
21	室外非屏蔽双	室外非屏蔽双绞线 室外防水非屏蔽双绞线UTP CAT6		300	米	

	绞线				
22	设备安装辅材	防水胶带，绑扎线，机打标签，钢扎带。水晶头软管等		1	项
23	安装调试费	含机械，挖沟回填，安装调试		6	项
24	电费	3年		48000	度
25	网络租赁费	定制		6	项
26	运维	3年		6	项

标*须出具官方或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实施（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5 年内设备技术升级费、二次搬运费、损耗、安装费、技术指导、税金费用、伴随服务过程中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质保要求

1. 质保期：**3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2. 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3. 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五）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7*24 小时随时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如发生故障及技术问题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方需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6 小时无法解决的，需在 12 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六）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

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5年内设备技术升级费除外）

（七）培训要求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八）验收保证的承诺

1、此次招标内容严格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配置参数清单中明确设备等配件辅件的产地、厂家、品牌、型号、数量等）。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做出质量技术要求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中标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货物验收时，招标方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乙方将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须具备专业的培训团队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培训，同时还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周到的跟踪服务；

7、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

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30%，供货完成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30%。（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合同为准）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公开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竞争性谈判，确定(卖方)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

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 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被授权人须提供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内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公司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往前推算）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诚信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4、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

- 1、为方便专家评审建议供应商编制目录对应页码。
- 2、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请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编辑提供。
- 3、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成立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后附社保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 3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申明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二、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四、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格式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响应文件格式 7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一次性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分项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分项价格表的合计保持一致。

3.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报价时, 需充分考虑项目地点分散且各点与县城的距离差异, 进行全面、审慎的成本核算与风险。

(1、玉麦检查站往前1674米处、轻工业园区检查站往前550米处、巴仁乡且克检查站往前238米处、巴仁乡古勒巴格检查站往前2188米处、加玛铁热克高速检查站往前592米处、6、加玛铁热克老检查站往前558米处、要求所有的线路必须地埋, 线路长短根据距离测算。)

响应文件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供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条款要求，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条款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投标联系人		手机 联系方式		传 真	
单位概况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没有不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数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	备注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谈判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表详见下表：

项目	评审内容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被授权人须提供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2024 年度或 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公司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往前推算）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服务方案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1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是表示通过打√；否表示未通过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谈判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比较、评价。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

法进行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废标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5) 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7)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1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提交虚假证件和资料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二)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谈判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